#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7月24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邱庭長鼎文
連絡電話：04-8343171#6031　　編號：114-A009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
## 公共危險等案件新聞稿

**新聞要旨：**

一、黃雋橙自民國113年3月16日12時許起至同日19時止，在友人住處飲酒後，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37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 ASR-9916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38分許，其駕車沿彰化縣和美鎮和頭路256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巷117號西向50公尺處前時，本應注意遵守速限之規定，不得超速行駛，且駕駛人應隨時注意道路之交通狀況及車前狀況，調整適當之安全車速，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確保行車安全，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前述注意義務，駕車撞擊同向在右側靠邊步行之黃啓桐、蘇淑華夫婦。因撞擊力道猛烈，黃啓桐騰空飛起後碰撞汽車前擋風玻璃碎裂並重摔跌落右側排水溝內，受有腦震盪、急性呼吸衰竭、左側手肘開放性傷口等傷害；蘇淑華則遭撞擊後跌落右側排水溝內，受有左前臂擦挫傷、左側下背和骨盆挫傷、左膝擦挫傷等傷害。詎黃雋橙於肇事致人於傷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雖在現場停留6秒卻未下車查看，旋駕車逃離現場，路人見狀則緊急通知救護車將黃啓桐、蘇淑華，送往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救治。黃雋橙則於同日22時44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升0.7毫克。嗣黃啓桐雖送醫緊急救治，仍於113年4月6日14時5分許，因前述遭小客車撞落水溝，造成頭部外傷與全身多處大範圍瘀傷，因頭部外傷而併發急性呼吸窘迫症，致呼吸衰竭死亡。

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理結果，認被告黃雋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7年2月。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處有期徒刑4年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

**本院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公共危險等案件，本院業已全案審結，茲說明判決結論、事實摘要及理由摘要如下：**

## 壹、判決結論

一、黃雋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7年2月。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處有期徒刑4年8月。

二、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

## 貳、事實摘要

黃雋橙自民國113年3月16日12時許起至同日19時止，在友人住處飲酒後，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37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 ASR-9916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38分許，其駕車沿彰化縣和美鎮和頭路256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巷117號西向50公尺處前時，本應注意遵守速限之規定，不得超速行駛，且駕駛人應隨時注意道路之交通狀況及車前狀況，調整適當之安全車速，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確保行車安全，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前述注意義務，駕車撞擊同向在右側靠邊步

行之黃啓桐、蘇淑華夫婦。因撞擊力道猛烈，黃啓桐騰空飛起後碰撞汽車前擋風玻璃碎裂並重摔跌落右側排水溝內，受有腦震盪、急性呼吸衰竭、左側手肘開放性傷口等傷害；蘇淑華則遭撞擊後跌落右側排水溝內，受有左前臂擦挫傷、左側下背和骨盆挫傷、左膝擦挫傷等傷害。詎黃雋橙於肇事致人於傷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雖在現場停留6秒卻未下車查看，旋駕車逃離現場，路人見狀則緊急通知救護車將黃啓桐、蘇淑華，送往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救治。黃雋橙則於同日22時44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毫克。嗣黃啓桐雖送醫緊急救治，仍於113年4月6日14時5分許，因前述遭小客車撞落水溝，造成頭部外傷與全身多處大範圍瘀傷，因頭部外傷而併發急性呼吸窘迫症，致呼吸衰竭死亡。

## 參、理由摘要

一、上開犯罪事實，被告黃雋橙除爭執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犯行係出於間接故意而非直接故意外，其餘均坦承不諱。本院斟酌本案之相關證據，並衡以經驗法則，認被告前述爭執部分仍出於直接故意所為。又被告自白部分亦有相關書證、物證可以憑採，可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是以，被告本件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二、各罪量刑之審酌

㈠犯罪之動機、目的：

1.被告飲酒後僅為貪圖方便，無視近年來政府及社會對於酒後駕車危害之大力宣導及三令五申，其動機、目的顯不足取。

2.被告於逃逸前已知悉撞到人，但害怕留在現場將被究以酒後駕車肇事之責，僅為免除自己可能遭到金錢懲罰，不顧被害人而駕車離去，其肇事逃逸之犯罪動機及目的實屬惡劣。

㈡違反義務之程度

1.被告於酒後駕車已屬不該，猶於夜間超速行駛，復未注意車前狀況，疏未注意而駕車撞擊同向在右側靠邊步行而已盡注意義務之被害人夫婦，肇事責任均在被告。且被告於肇事後3小時後接受酒測，其吐氣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7毫克，尤見其酒後駕車之違反義務程度嚴重。

2.本案地點為產業道路，周圍係農田與工廠，而與市區人來人往之道路不同。若非適有其他路人經過，本案情況恐更不堪設想，足見其違反義務之程度重大。

㈢犯罪所生之危險、損害

1.被告酒後駕車撞擊被害人黃啓桐，使其因傷重不治致天人永隔。被害人蘇淑華除自身受傷外，更因此失去丈夫與經濟支柱，無論情感或經濟上俱屬重大打擊，足見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損害極為嚴重。

2.又被害人黃啓桐當時遭被告駕車撞落水溝而面部朝下，被告之肇逃行為實喪失即時救治之關鍵時間，足見所致危險重大。

㈣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被告之收入一般、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而未成年子女與被告配偶之依附較深。

㈤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被告未有刑事前科及其他交通違規紀錄，素行尚可。

㈥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被告為五專畢業，可認被告有相當之智識程度。

㈦被告之犯後態度

1.被告於本案發生之後，竟欲由其配偶頂罪，此除妨害司法發現真實外，亦可能使其配偶遭到無駕駛執照過失致人於死及肇事致死逃逸等罪嫌之訴追，足見被告犯後態度惡劣。

2.被告對於賠償損害與取得被害人家屬諒解乙事，亦實消極。

3.被告就其酒駕致人於死罪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固有知悔之意，但終與犯後完全坦承犯行者，仍有差別。且就其所犯駕車致人死亡而肇事逃逸罪部分，先於準備程序表示就檢察官更正後之起訴犯罪事實全部認罪，然於審理中又改稱就肇事逃逸部分僅具間接故意而已，難認其確已全然知所悔悟。

㈧其他情狀

本院就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刑罰邊際效應、刑罰對被告所應有之特別預防之效果，與刑罰對社會大眾產生嚇阻犯罪及教育作用之「一般預防」功能，亦應一併考量。

㈨本院考量被告前述「犯行個別情狀」，認其所犯酒駕致人於死罪與駕車致人死亡而肇事逃逸罪，其個別情狀均屬重大，不應以輕度刑度為基準，而應以中度刑度再略為上調為基礎。再考量前述「行為人個人情狀」，除被告素行尚可外，其餘經綜合考量後難認為可作為被告責任刑調降之因素。復斟酌其他情狀，亦認此部分無足作為減輕被告刑度之理由。從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三、定應執行刑之考量

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所犯之罪，係在相近時間、相同地點所犯，所侵害之法益同屬社會法益兼及個人法益，然慮及被告於酒駕致人於死犯行後，本可在場救助以減輕被害人之死傷程度，卻決意肇事逃逸，足見此二犯行在定應執行刑之評價上，應有各自之獨特性，併考量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與刑罰邊際效應等因素，因此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肆、本新聞稿內容如與裁判原本不符，以裁判原本內容為準。**